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86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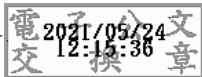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0年10月31日(含)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10年5月14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一案，請貴校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711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先請學生家長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0/05/24



1100002266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